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22號

被　　告　久冠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王福安間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1年度救字第20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7,33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5日以111年度救字第20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；嗣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04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又原告於起訴時並未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或

價額，經本院核閱其起訴之內容後，認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